

訴願人 劉育華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06 年 1 月 5 日否准提供之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下稱宜蘭監獄)呈申請(報告)單，申請提供 10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 10 分該監○○舍主管台監視紀錄(以下稱系爭資訊)，宜蘭監獄因系爭資訊尚涉及特定人之個人資料，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書面通知他人，因該等人員表示不同意提供，且系爭資訊無法分割，宜蘭監獄爰於 106 年 1 月 5 日以列管編號 1060601 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，回復訴願人不予提供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1 日檢送訴願書到本部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、「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，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。」、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

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、第 1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又所謂個人的資訊，包括個人的內心、身體、身分、地位及其他關於個人的一切事項之事實、判斷、評價等所有資訊在內。當個人的資訊，可以直接或藉由其他資訊的相互對照，以識別特定個人的資訊，應認為有值得保護的隱私利益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729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查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，包含特定個人之影像畫面，且該畫面無法分割，經與其姓名結合，係屬可識別該等特定個人資訊，而涉及特定個人之權益，若遭不當使用，可能使該等特定個人資料有被不當使用、轉載或任意傳輸之疑慮，將侵害個人隱私，與增進公益之必要無關，且該等特定個人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，爰宜蘭監獄經審認後不予提供訴願人申請之資訊，揆諸上揭規定，尚非無據。另訴願人日後為主張權利另案提起訴訟或採行法定救濟程序，而有調閱該影像資料之必要，自得依法請求調查證據，宜蘭監獄所為亦未損及訴願人之權益，訴願人逕認宜蘭監獄否准提供系爭資訊侵害其權益等云云，亦不足採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林秀蓮  
委員 呂文忠  
委員 紀俊臣  
委員 周成渝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